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63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添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 年11 月30日所為110 年度簡字第19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0 年度偵緝字第419 號、第422 號；移送併辦案號：110 年度偵字第6230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656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俞添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俞添鴻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藉此達到匿飾該所得去向之目的，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俞添鴻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前某不詳時日，在臺北車站，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謝阿貴（音同，綽號大摳原，下稱謝阿貴）。俟某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其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1 至4 「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張文權、林見聰、黃彥凱、盧世毓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 至4「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 至4 「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即遭詐欺集團車手提領一空。嗣經張文權、林見聰、黃彥凱、盧世毓均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如悉上情。

二、案經張文權、林見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及黃彥凱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並經其偵查後，及盧世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分別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亦定有明文。本案公訴人、被告俞添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本院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審酌本院所引用之供述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做為證據。

㈡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事實認定：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俞添鴻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原簡上卷第306 頁），並分別有附表編號1 至3 「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認上開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確實有被詐欺集團利用以遂行對告訴人張文權、林見聰、黃彥凱、盧世毓之詐欺取財犯罪，並用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事實，上開被告確實有為事實欄所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至為明確。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㈠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

㈡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等用以詐欺告訴人張文權、林見聰、黃彥凱、盧世毓，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其等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犯罪實行，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故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 款、第14條第1 項、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提供如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張文權、林見聰、黃彥凱、盧世毓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㈣被告前於104 年10月間之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 年度簡上字第125 號以其犯幫助詐欺罪判決有期徒刑2 月確定，接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70號以其犯加重強盜罪判決有期徒刑10年確定案件執行，並於108 年3 月3 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佐，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公訴人未於本案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

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為量刑審酌因素。

㈤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㈥原審以被告錢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然原審既已認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幫助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則被告既能預見該不詳之人可能會利用其所提供的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款項之不法使用，則被告當可預見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作為領取贓款的金流斷點，而使國家機關無法繼續追蹤等款項之去向、所在，因此被告上開行為主觀上具有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自可認定。原審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尚不構成幫助洗錢罪，自有未洽，應由本院依法予以撤銷改判。

㈦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重要資料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所為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本不宜寬貸；惟念被告犯罪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迄未與告訴人張文權、林見聰、黃彥凱、盧世毓達成和解暨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部分，因幫助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 年，不符刑法第41條第1 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得易科罰金，至於得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則屬執行檢察官之權限，併此敘明。）

㈧至移送併辦意旨書（110 年度偵字第6230號、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6564 號）所指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間係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以2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販售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謝阿貴，此2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另被告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本案帳戶並未扣案，已非屬被告所有，目前是否仍存在均尚有未明，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另作為非法用途之虞，實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是本案帳戶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371 條之規定，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73 條、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佳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勳、唐仲慶移送併辦，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品潔

法　官　王鐵雄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莊佳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民國）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告分擔犯罪行為及所為地點	證據出處	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案號
1	張文權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9月24日使用LINE暱稱「闖關大叔」與告訴人張文權聊天，分享網路投資平台佯稱可協助投資賺錢，致告訴人張文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指定帳戶，共損失5萬元整。	109年9月25日20時25分許 匯款3萬元 109年9月25日21時許 匯款2萬元	被告俞添鴻之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提供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作被害人轉入款項之帳戶，經告訴人張文權匯款5萬元。	1.告訴人張文權109年9月26日警詢（110年偵字第2180號卷第17頁至第19頁） 2.新北市警察局刑事案件照片（110年偵字第2180號卷號第35頁至第39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0年偵字第2180號卷第41頁至第57頁） 4.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9年10月28日彰作管字第10920008839號函暨附件（110年偵字第2180號卷第25頁至33頁） 5.被告俞添鴻於110年3月9日偵查中之供述（110年	110年度偵緝字第419號、422號起訴書

						偵字第6230號卷第259頁至第261頁）	
2	林見聰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9月25日使用Instagram認識暱稱「miko」之女子，與告訴人林見聰聊天，佯稱欲見面但無車資，希望告訴人林見聰可以提供車資，致告訴人林見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指定帳戶，共損失2萬元整。	109年9月25日22時01分許 匯款1萬元 109年9月25日22時29分許 匯款1萬元	被告俞添鴻之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提供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作被害人轉入款項之帳戶，經告訴人林見聰匯款2萬元。	1.告訴人林見聰109年9月26日警詢（110年偵字第3889號卷第5頁至第7頁） 2.台南市警察局刑事案件照片（110年偵字第3889號卷第45頁至第53頁） 3.受理報案三聯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0年偵字第3889號卷第33頁至第43頁） 4.彰化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09年12月3日彰松江字第10900037號函暨附件（110年偵字第3889號卷第19頁至25頁） 5.被告俞添鴻於110年3月9日偵查中之供述（110年偵字第6230號卷第259頁至第261頁）	110年度偵緝字第419號、422號起訴書
3	黃彥凱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0日不詳時間，陸續以暱稱「江娜」、「宜臻」、「高級群管Joe」之通訊軟體LINE帳戶，與告訴人黃彥凱聯繫，並向其依序佯稱，欲指導告訴人黃彥凱如何操作博奕平台以營利，及因告訴人黃彥凱操作不慎造成渠等公司之損失等語，致告訴人黃彥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指定帳戶，共損失11萬5千元整。	109年9月25日20時18分許 匯款6萬元 109年9月25日20時20分許 匯款5萬元 109年9月25日20時22分許 匯款5千元	被告俞添鴻之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提供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作被害人轉入款項之帳戶，經告訴人黃彥凱轉帳11萬5千元。	1.告訴人黃彥凱109年10月31日警詢（110年偵字第6230號卷第59頁至第61頁） 2.告訴人黃彥凱與「AI晶片終端軟硬體」之LINE對話紀錄（110年度偵字第6230號卷第69頁至第78頁） 3.告訴人黃彥凱與「江娜」之LINE對話紀錄（110年偵字第6230號卷第79頁至第88頁） 4.告訴人黃彥凱與「宜臻」之LINE對話紀錄（110年偵字第6230號卷第89至第120頁） 5.告訴人黃彥凱與「高級群管Joe」之LINE對話紀錄（110年偵字第6230號卷第121頁至第142頁及第153頁至第179頁） 6.告訴人黃彥凱於109年9月25日網路匯款至被告之彰化銀行帳號畫面截圖（110年偵字第6230號卷第131頁至133頁） 7.被告俞添鴻於110年3月9日偵查中之供述（110年偵字第6230號卷第259頁至第261頁）	110年度偵字第623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4	盧世毓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9月初使用LINE暱稱「闖關大叔」與告訴人盧世毓聊天並邀請告訴人加入LINE投資群組，介紹投資網站佯稱可以投資基金云云，致告訴人盧世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指定帳戶，共損失5萬元整。	109年9月25日21時04分許 匯款5萬元	被告俞添鴻之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提供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作被害人轉入款項之帳戶，經告訴人盧世毓匯款5萬元。	1.告訴人盧世毓109年11月20日警詢（臺北地檢110年偵字第26564號卷第15頁至第17頁） 2.告訴人盧世毓提供投資網站趨勢文化之操作畫面截圖（臺北地檢110年偵字第26564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 3.告訴人盧世毓提供匯款明細畫面截圖（臺北地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656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續上頁）

						檢110年偵字第26564號卷第20頁至第21頁） 4.告訴人盧世毓與「閻關大叔」之LINE對話紀錄（臺北地檢110偵字第26564號卷第22頁至第25頁） 5.彰化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1月28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0786號函暨附件（臺北地檢110年偵字第26564號卷第37頁至第47頁） 6.受理報案三聯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地檢110年偵第26564號卷第61頁至第95頁） 7.被告俞添鴻於110年3月9日偵查中之供述（臺北地檢110年偵字第6230號卷第259頁至第261頁）	